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5 幢 5 层 5C4
室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1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展唐科技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福特资产、控股股东	指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ST 展唐
证券代码	43063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L72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法律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主营业务	开展网络司法拍卖的辅助工作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叶青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81 号 15 幢 5 层 5C4 室
联系方式	021-6189707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413,731.43	2,180,140.73	2,692,067.80
其中：应收账款（元）	887,013.48	934,267.60	1,175,780.50
预付账款（元）	124,992.41	147,347.42	186,788.66
存货（元）	-	-	-
负债总计（元）	17,973,225.62	21,584,681.51	21,653,086.2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14,227.36	1,614,227.3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599,023.92	-19,447,183.47	-19,191,89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	-0.24	-0.24
资产负债率	744.62%	990.06%	804.33%
流动比率	0.1178	0.920	0.1197
速动比率	0.1109	0.852	0.111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609,037.40	5,148,032.71	3,589,94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43,249.81	-3,848,159.55	255,285.08
毛利率	34.95%	37.49%	57.4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86%	21.96%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11%	22.01%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6,541.50	-3,547,889.31	-716,93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1	5.65	3.40
存货周转率	-	-	-

注：由于期末净资产、净利润都为负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无参考意义。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资产分别为241.37万元、218.01万元、269.21万元，基本实现逐年增长，2021年末资产降低主要是公司当年归还了较多借款。应收账款分别为88.70万元、93.43万元、117.58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相对应的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增加。预付账款主要是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负债分别为 1,797.32 万元、2,158.47 万元、2,165.31 万元，负债主要为公司对福特资产的借款及利息。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559.90 万元、-1,944.72 万元、-1,919.19 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司法辅助拍卖属于新兴行业，2022 年以前公司持续拓展市场，部分法院仍在免费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慢，相关费用支出高。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90 万元、514.80 万元、358.99 万元，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显著提高。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至 6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32 万元、-384.82 万元、22.53 万元，公司因发展新业务不断亏损，但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亏损额度在不断减少，且与 2022 年 1 至 6 月基本达到收支平衡。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1.65 万元、-354.79 万元、-71.69 万元，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新业务发展初期采取了大力开拓市场的战略，产生了大量拓展费用高于公司同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持续改善中。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4.62%、990.06%、804.22%，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公司进行了破产重整后，公司重新开展业务，并快速进行扩展，控股股东以借款的形式提供资金支持，导致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不断上升，但公司股本并未增加，导致公司处于高负债经营状态。如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公司主要负债将转变为股本，以上财务指标将得到显著改善。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略微下降，整体仍然处于平稳状态，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1 次、5.65 次、3.40 次，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以法院为主，付款速度较慢。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受益于司法辅助拍卖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但同时受新冠疫情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影响，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也面临较大内外部压力。为完善产业布局，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现金流安全，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融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控股股东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98575996A
法定代表人	陈永亮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	388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518号五联大厦第八层东面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重组、兼并的策划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0.23% 股权，公司董事长陈叶青为福特资产股东，公司董事陈永亮为福特资产董事长、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洪家希为福特资产业务经理，公司监事张仙兵为福特资产行政办副主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4）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

（5）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福特资产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及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福特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 及债 权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尤振审字[2021]第0399号《审计报告》及尤振审字[2022]第0973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99,023.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9元。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47,183.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4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91,898.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4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20个交易日的成交股数为202股，成交金额为139元，换手率为0.000%；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股数为27,651股，成交金额为11,674元，换手率为0.03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120个交易日的成交股数为28,634股，成交金额为11,933元，换手率为0.035%。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定向发行。

（4）公司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来权益分派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情形。

（5）本次发行定价是否合理

综上，发行价格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融资规模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以审计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将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拟以 20,000,000.00 元认购公司 20,000,000 股的股票，其中福特资产拟以债权 18,234,474.07 元及现金 1,765,525.93 元认购公司 20,000,000 股的股票，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765,525.93
债转股	18,234,474.07
合计	2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765,525.9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及支付员工工资	1,765,525.93
合计	-	1,765,525.93

债转股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债转股后也将大大降低公司负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也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第二大股东 CG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为境外法人（香港），持有公司股份 1,514,110 股，持股比例 1.89%，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机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发行完成后需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福特资产的债务—其他应付款全部金额为 18,234,474.07 元，债务构成为借款，本次福特资产拟用于转换为股权的负债金额为 18,234,474.07 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进行评估并出具《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503 号），本次福特资产拟用于转换为股权的负债评估价值为 18,234,474.07 元。

债权形成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完成破产重整以来与福特资产发生多笔借款，借款主要是控股股东福特资产为支持公司发展司法辅助拍卖业务及日常运营而提供的资金支持。

福特资产本次转股的债权具体情况为：

2017 年借款：800,000.00 元；

2018 年借款：2,330,000.00 元，2018 年借款对应利息 205,899.19 元；

2019 年借款：5,240,000.00 元，2019 年借款对应利息 604,799.81 元；

2020 年借款：4,130,000.00 元，2020 年借款对应利息 551,932.77 元；

2021 年借款：3,347,000.00 元，2021 年借款对应利息 221,968.94 元；

2022 年借款：750,000.00 元，2022 年借款对应利息 52,873.36 元；

公司向福特资产的上述借款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债权的发生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情况
1	2018 年 3 月 9 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向福特资产申请借款
2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4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5	2020 年 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6	2021 年 3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7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方法成本法，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从已取得的信息资料来看，由于本次被评估的债权资产自身的特殊性，在公开市场上几乎没有单独成交的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基础来还原被评估资产价格的，由于本次被评

估的债权资产对于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项债务，在其未来偿还时会发生经济利益的流出，不会产生收益，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价值类型，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零柒分（CNY 18,234,474.07 元）。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值增值（元）	增值率
福特资产对公司债权	18,234,474.07	成本法	18,234,474.07	0	0%	资产评估值	18,234,474.07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中，福特资产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及现金。认购股票涉及的债权系公司向福特资产的借款 18,234,474.07 元，债务构成为借款，本次福特资产拟用于转换为股权的负债金额为 18,234,474.07 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债务进行评估并出具《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503 号），本次福特资产拟用于转换为股权的负债评估价值为 18,234,474.07 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福特资产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及现金。认购股票涉及的债权系公司向福特资产的借款。具体情况见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一）非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及相关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503 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并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的许可证，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福特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陈叶青为福特资产股东，陈永亮为福特资产控股股东、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系现金认购股权及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4、债权的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福特资产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除借款产生的利息以外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债权中未使用的资金也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此次债转股所对应债权的资金使用用途明细如下：

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597,000.00
借款利息	1,637,474.07
合计	18,234,474.07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

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拟发行 2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0,000,000 股，控股股东福特资产持有 92,187,13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2.19%，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及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76.5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支付员工工资，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提升，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得到一定的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及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永亮，第一大股东为福特资产。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浙江福特	72,187,135	90.23%	20,000,000	92,187,135	92.19%

东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实际控制 人	陈永亮	72,187,135	90.23%	20,000,000	92,187,135	92.19%

-

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特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72,187,135 股；本次发行后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特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92,187,135 股。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使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并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对乙方的债权及现金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以债转股注入股权，现金部分在公司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增发若由于监管部门审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发行失败，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甲方享有的债权继续存续；乙方应于发行失败之日起20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股票款无息退回甲方。

7.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新三板挂牌企业。新三板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在认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

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但如果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汪毓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汪毓能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
住所	台州市市府大道379号爱华赤龙大楼3层
单位负责人	周智敏
经办律师	周智敏、徐钟亚健
联系电话	0576-88551117
传真	0576-885510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琦、张立达
联系电话	0532-85921336
传真	0532-8592137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6楼
单位负责人	赵宇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明慧、金俊
联系电话	021-63766338
传真	021-6378839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叶青 陈永亮 李振业 於晶 郭天昶

全体监事签名：

洪家希 张仙兵 杨超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叶青 於晶

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永亮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汪毓能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浙江福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持有的展唐助拍（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503 号）；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